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